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会计政策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会计政策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修订日期：

2016年12月1日。

##### （二）、会计政策修订的原因：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公司”）部分股权收购事项，并于2016年12月1日将同心再贷款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同心再贷款公司系金融企业，其行业性质与公司原有业务有所不同，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补充与金融企业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原有的会计政策未做变更。

##### （三）、修订的具体内容：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加强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公司拟对公司原有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补充与金融企业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原有的会计政策未做变更。补充条款如下：

#### 第十一条 贷款准备金计量、计提和转回

金融企业对发放贷款计提准备金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

##### （一）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贷款的债务人出现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情形时，应确认发生减值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放贷款，应当按季度进行分析，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1%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金融企业计提的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质量提高时，应在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

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已核销的贷款收回金额超过本金的部分，计入利息收入等。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作增加当期损益处理。

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按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后确认。

## （二）一般准备计提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出现逾期情况的发放贷款进行单项分析，按风险分类计提一般准备。

风险分类：正常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关注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2% 计提一般准备，次级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25% 计提一般准备，可疑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一般准备，损失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一般准备（损失类按期末余额 100% 计提一般准备的，不再重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计提一般准备时，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和“一般准备金”科目核算。

（三）金融企业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 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只是对资产减值准备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影响本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有利于加强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和准确计量，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